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7-1 号

致：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或“公司”）委托，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金诚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金诚信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诚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细则》《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金诚信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金诚信系由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2号）及上交所下发的《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282号），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金诚信”，证券代码为“603979”。

根据金诚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2021年10月1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金诚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99022334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28号院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青海



GRANDWAY

注册资本	58340.843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承包工程；销售、维修矿业无轨采、运、装矿业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咨询；矿产勘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所律师认为，金诚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



GRANDWAY

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150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48 个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6,119,910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5%，任意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目前

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公司已经制定《管理细则》，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将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八）条第2款的规定。

11.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3）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9）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10）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 （11）其他重要事项。

上述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指



GRANDWAY

引》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1年10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信息披露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2. 2021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和《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3. 2021年10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4. 2021年10月8日，公司在上交所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



GRANDWAY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如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将与资产管理机构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签署的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2021年10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尚待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尚待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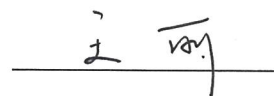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丽



罗 聪

2021 年 10 月 21 日